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二届会议
2011年10月3日至14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立陶宛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一. 方法

1. 立陶宛的报告由司法部长设立的委员会拟定。该委员会包括下列部委的代表：文化部、社会保障和劳动部、卫生部、教育和科学部、司法部、外交部和内政部。报告草稿经该委员会按照政府颁布的法律草案修订程序作了修订，然后在政府会议上予以讨论并获得了认可。

2. 委员会在拟定报告的过程中与从事人权保护工作的机构进行了协商，并考虑到非政府组织编写并提交联合国的立陶宛人权状况相关资料，还考虑到非政府组织对目前已编写的立陶宛执行国际人权条约情况报告的反馈意见。此外，议会立法草案信息系统和司法部的网站还公布了报告草稿，据以征求公众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二. 保护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3. 立陶宛是独立的民主共和国。立陶宛的立法权属于立陶宛议会，行政权属于共和国总统和立陶宛政府，司法权属于法院。国家政府当局各项活动的依据是立陶宛的《宪法》、法律、国际条约以及法治和尊重人权及自由的原则。

A. 立法

4. 立陶宛 1992 年的《宪法》是在考虑到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的主要人权文书后拟定的。《宪法》第二章“人与国家”规定了各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第三章“社会与国家”和第四章“国民经济与劳工”载列了各项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宪法》的其他章节还载有保护人权的相关条款。《宪法》第 6 条规定，《宪法》应该是全面综合并可直接适用的法令。人人均可依据《宪法》保护自身的权利。《宪法》第 30 条规定，其宪法权利或自由遭受侵犯的人均有诉诸法院的权利。

5. 《宪法》第 18 条指出，人权和自由与生俱来。立陶宛宪法法院认定，任何法律都不得仅列出有限的固有权利和自由¹。立陶宛的法律和条例详述了保护人权的宪法条款。《宪法》第 138 条规定，经议会批准的国际条约应成为立陶宛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立陶宛在拟定法律和其他的国家法例时，已考虑到保护人权的国际法的内容。

B. 国际承诺

6. 立陶宛是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各项保护人权条约的缔约国。立陶宛与国际人权机构合作，提供有关其成就的资料并讨论正在出现的挑战。立陶宛定期提交人权公约实施情况报告，并执行立陶宛已承认其审查投诉的管辖权的国际机构的决定²。

7. 立陶宛愿意与下列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合作：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2001 年，立陶宛向所有这些程序发出了审查立陶宛人权状况的长期邀请。2007 年，此种邀请首次获得接受，联合国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审查了立陶宛的人权状况。

8. 2004 年，立陶宛成为欧盟和北约的成员国(加入日期分别为 2004 年 5 月 1 日和 2004 年 3 月 29 日)。在加入欧盟时，立陶宛承诺确保其国家法例符合欧共同体法律并执行欧盟法例。这一承诺促成了立陶宛人权法例的变革，并有助于制定关于打击不同形式歧视的国家政策。作为欧盟成员国，立陶宛直接引用欧盟法律或将之纳入本国法律。在执行欧盟法律时，立陶宛还落实《欧盟基本权利宪章》的条款。

9. 此外，立陶宛还是欧洲委员会和欧安组织的成员(立陶宛在 2011 年担任了欧安组织轮值主席国)，并参与其各项人权活动。

C. 机构

10. 所有的公共主管当局都必须责无旁贷地落实保护人权的宪法条款和详尽的法律条款。普通法院和行政法院负责防止侵犯个人人权的行为。宪法法院则确保落实宪法条款。在政府一级，各部委负责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保护人权。虽然立陶宛没有经正式授权的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但它仍然拥有若干履行此种职责的机构。鉴于国际人权机构关于加强机构框架(包括确保这些机构获得充分经费)的建议，立陶宛决定最有效地利用现有的机构开展各项活动。它已建议设立一个具有协调能力的人权委员会，使之成为监察机构的组成部分(促使从事保护人权工作的现有机构、议会和公众的代表参与其工作)，负责有系统地监测人权状况和相关建议的实施状况，并审视人权问题。预期这些改革将确保机构框架符合“巴黎原则”。

11. 按照《宪法》第 73 条设立的监察员机构自 1995 年起开展工作。该机构负责审查对公职人员和市政官员滥用职权和官僚行为提出的投诉。《议会监察员法》详尽规定，监察员开展活动的目的是保障个人有权促进实施旨在实现人权和自由的良好公共行政管理，并监督国家主管当局履行其切实为人民服务的职责。在审查了某项投诉后，监察员可对机构或负责官员提出提议或建议。此外，监察员还有权提出有关改善公共行政管理的提议，并建议修订法例以防止发生侵犯人权行为。

12. 1999 年根据《男女机会均等法》设立了男女机会均等事务监察员办公室。该机构现已改为机会均等事务监察员办公室，负责执行监督落实《机会均等法》的更广泛的义务。现在，机会均等事务监察员负责审视涉及基于性别、种族、国籍、语言、出身、社会地位、信仰、信念或态度、年龄、性取向、残疾、族裔信赖和宗教的歧视行为的投诉。监察员可向审前调查机构或检察官移交调查材料，审查行政法案件并给予行政处分，以及对所犯的侵权行为提出警告。此外，监察

员还可开展独立调查，发表有关歧视相关事项的报告，提交与执行工作相关的建议，并提交有关改善机会均等政策的法例及优先事项的提议。

13. 儿童权利事务监察员机构自 2000 年起开展工作。监察员活动的目的是加强对儿童的法律保护，保护儿童的权利和合法利益，确保落实国家法例规定的儿童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并监督和控制落实及保护儿童权利的工作。监察员所提建议的目的不是惩处侵犯儿童权利和合法利益的人，而是通过提醒相关人员注意已作出的决定并注意其本身的行为/不行为，查明其侵权行为的起因以及应对问题并消除/防止侵权行为的办法，从而防止发生此种侵权行为。监察员有权将违法行为以及法律/行政法令中的冲突现象或缺陷告知有关当局和其他组织，并协调处理儿童权利的行动。

14. 国家数据保护监察局自 1996 年起开展工作，任务是在处理个人资料时保护隐私权。监察局负责执行《法律保护个人资料法》并确保落实《电子通信法》的一些条款。监察局的主要目标包括制定保护措施据以监督个人资料控制人员处理个人资料的活动，监控处理个人资料工作的合法性，以及确保保护资料当事人的权利。监察局审查个人投诉，并参与预防活动。

15. 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视察员办公室在 2001 年开始工作。《立陶宛共和国向公众提供信息法》规定，视察员负责审查涉及侵犯个人声誉和尊严的行为、侵犯隐私权的行为以及在大众媒介中使用个人资料等方面的投诉。《保护未成年人免受公共信息不利影响法令》规定，视察员负责审查对违反该法令的行为的投诉。此外，视察员还负责根据专家的意见确定大众媒介提供的公共信息是否煽动了基于性别、性取向、种族、国籍、语言、出身、社会地位、信仰，信念或态度的不和谐行为。视察员还参与预防工作(警告门户网站编辑人员有关透露未成年人个人资料的行为并要求删除此种资料；向公共当局提出有关遵守此项法令的建议)。

16. 法律研究所是公共研究机构。设立该研究所的目的是为改善法律框架奠定基础，并从人权的角度研究法律框架及其各项单独的相关要素³。

三. 保护人权

A. 两性平等

17. 确保立陶宛男女机会均等是 1998 年以来的横向优先任务。立陶宛是东欧和中欧国家中最早通过并开始实施《男女机会均等法》的国家。该法律禁止直接和间接的歧视行为、关于歧视的指令、性骚扰和基于性别的骚扰行为。该法律责成主管当局确保由它们拟定和通过的所有法律都规定男女机会均等，制定并实施相关的方案和措施，支持公共机构、协会和慈善基金促进实施机会均等的方案。该法律涉及就业和工作、教育和研究、消费者权利、社会保障和协会会员等领域。它规定了对违反男女权利均等行为的惩处方式、对受影响个人的赔偿、以及转由

被告承担举证责任的规则。1998 年以来，已通过采用欧盟两性平等指令的条款对该项法律进行了若干次修订。

18. 立陶宛于 2008 年将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行为的条款载入了《机会均等法》。该法律专用于禁止基于各种理由的歧视，从而为禁止性别为其主要因素的多重歧视行为提供了法律先决条件。

19. 立陶宛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的主要挑战包括因性别定型观念导致男女劳力市场有别的现象，妇女在经济和政治决策进程中的参与度不高，在研究和企业部门担任高层职位的妇女人数不足，男女工资有别，使家庭责任和工作任务相结合的机会不多，以及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为了应对这些挑战，立陶宛已在 2003 年开始实施男女机会均等国家方案。该方案由各部委与妇女非政府组织、社会合作伙伴以及两性平等问题研究中心合作实施。促进妇女机会均等委员会统筹协调这些活动，该委员会由各部委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并向政府汇报工作情况。

20. 为了评估最早两项男女机会均等国家方案在 2009 年产生的影响，妇女信息中心开展了一次范围广泛的比较研究，目的是了解男女境况的跨部门变化情况。调查结论指出，公众对男女机会均等国家方案的认识程度很高，各个行动领域都有明确的重点，这些方案已产生了促进积极变化的影响，导致男女工资差距的男女劳力市场有别的现象正在逐步减缓。立陶宛统计局 2009 年进行的中小企业调查的结果表明，保健、社会工作以及住宿和餐饮服务依然是妇女的主要业务领域（其中从事保健业的妇女占所有从事这一活动的企业家的 60.9%，从事住宿和餐饮服务业的妇女占 58.3%）。另一方面，“传统男性企业”建筑业和运输业⁴中女企业家的人数则呈上升趋势，这表明妇女开始选择拥有所谓的“男性”职业资格⁵。立陶宛统计局的数据显示，立陶宛妇女的教育程度在全欧盟地区位居前茅。

21. 立陶宛三个最高公共行政职位中有两个职位即总统和议会议长由妇女担任。人口就业调查表明，女性占所有的管理人员即议会议员、高级政府官员以及事业单位、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负责人的 40%⁶。

22. 立陶宛在两性平等领域取得的成就已获得欧盟的承认。欧洲两性平等研究所于 2009 年在维尔纽斯正式成立。该研究所是欧盟第一个两性平等问题专设机构，也是在立陶宛设立的第一个此种机构。

23. 减缓暴力侵害妇女的现象是立陶宛的首要任务之一。为了应对这一跨部门问题，立陶宛在 2006 年通过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战略。该战略的关键优先事项包括改善法律框架，防止暴力行为，向暴力行为受害妇女提供一整套综合援助，对施暴者进行制裁，提高公众的认识和沟通，加强数据收集工作，以及建设机构能力。立陶宛每年通过竞争的方式，选定一些援助暴力受害妇女的项目和应对施暴者的项目，据以预防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并支助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24. 在立陶宛 60 个市镇中，目前有半数可为暴力受害妇女提供综合援助。现已作出努力，加强妇女非政府组织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活动：在许多地区，此种援助是由妇女非政府组织设立的危机中心提供的。在这方面特别重视开展涉及

施暴者的工作——不仅是对他们进行制裁，而且还研究采用具有影响力的替代措施，并支助在这一领域工作的组织。

25. 议会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通过了《防止家庭暴力法》，其中载有对家庭暴力、施暴者和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定义，建议公共和市政当局应该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由国家资助的预防行动的具体领域，例如开展提高公众认识和沟通运动，培训在预防和援助领域工作的人员。该法律载列了为确保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的目的而适用于施暴者的措施：他们必须迁出家庭住所，不得接近受害者，不得与受害者通信交往。该法律还确保在发生暴力事件后立即扣押施暴者并保护受害者。该法律设想了一整套综合援助受害者的措施，包括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和法律协助。

B. 属于少数民族的个人的权利

26. 立陶宛是多民族国家。2001 年人口普查显示，有属于 115 个不同民族的人在立陶宛居住。属于少数民族的人占立陶宛总人口 16.5%。立陶宛人数最多的少数民族包括波兰族、俄罗斯族、白俄罗斯族和乌克兰族，他们主要居住在立陶宛东部和东南部地区的维尔纽斯、克莱佩达、维萨吉纳斯等大城市。在恢复独立后，立陶宛在赋予公民身分方面选用了“零点方案”⁷。绝对多数(近 99%)属于少数民族的人接受了立陶宛国籍，并获得了与其他公民平等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27. 《宪法》第 37 条规定，属于少数族裔的公民享有促进其语言、文化和习俗的权利，第 45 条规定，这些公民享有自主管理其族裔文化、教育、慈善和互助事务的权利，并有权获得国家的支助。关于平等待遇、协会、公民身分、官方语言、教育、向公众提供信息、宗教团体和伙伴关系、政党以及政治组织等法律还规定了更多的权利。

28. 立陶宛于 1995 年签署并于 2000 年无保留地批准了《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立陶宛将在 2011 年提交该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三次报告。

29. 国内法和国际法规定，必须保障属于少数民族的个人享有平等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承认他们的自由、民族特性和文化延续性，促进他们维护民族意识和自我表达的权利。立陶宛的少数民族有权成立非政府文化组织，并同他们生活在立陶宛境外的同胞发展文化关系。这确保了少数民族实现文化融合，并符合欧盟“在多样化中求统一”的主要理念。

30. 早在 1989 年通过的《少数民族法》于 2010 年 1 月 1 日不再有效。2010 年，机构间工作组在文化部统筹协调下拟定了有关《少数民族法》提供的法律规定的概念框架。工作组在拟定过程中与少数民族组织进行了协商。经政府认可后，该文件将成为拟定新的《少数民族法》的基础。该法律将对少数民族的概念作出定义，并设想在地方机构和组织以及某一少数民族人口稠密的住宅区的信息标志上使用少数民族语文的备选方案。

31. 立陶宛政府少数民族和移民部已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前制定并开始实施有关民族关系可持续性的国家政策。该部改组后，制定、协调和实施少数民族政策的职能转由文化部履行。为了使民族群体参与制定少数民族政策和决策的工作，立陶宛于 1990 年设立了咨询机构民族群体委员会。民族群体委员会在 2010 年成为文化部属下的咨询机构后更新了它的规章和组成人员⁸。此外还在总理领导和协调下设立了少数民族事务协调委员会，负责在国家最高一级处理少数民族相关问题。

32. 为了确保少数民族切实融入立陶宛社会，国家实施了若干公共和市政方案。文化部统筹协调实施《关于在 2015 年前发展少数民族政策的战略》提出的措施，其中规定了 3 项优先任务：(1) 确保属于少数民族的个人融入立陶宛社会；(2) 使他们保持自己的民族特性；(3) 提高社会的宽容度并减少各种形式的歧视现象。

33. 政府十分重视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教育问题，尤其是重视官方语文教学，将之视为成功融入社会的关键⁹。政府向获得社会援助的属于少数民族的人提供免费学习官方语言的机会¹⁰。

34. 2011 年通过的《教育法》为所有公民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和在劳力市场进行竞争提供了先决条件。立陶宛确保每个公民以及每个有权在立陶宛永久或暂时居留的外籍人可以官方语言授课和学习官方语言。国立学校和市镇开办的学前教育 and 普通教育设施为属于少数民族的学生提供学习母语的条件，并在有切实必要时提供此种母语的专家，学校还以各种语言授课。

35. 将在 2011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教育法》第 30 条规定，综合性学校和非正规教育学校应该为属于少数民族的学生创造机会，据以促进发展他们的民族、种族和语言特性，并学习本民族语言、历史和文化。有些综合性学校和非正规教育学校的条例(章程)规定可应家长/监护人/照料者和学生的要求讲授少数民族语言或以少数民族语言授课。这些学校可以少数民族语言进行教学，或以少数民族语言讲授一些科目。在这些学校中，立陶宛语课应该是教学课程的组成部分，用于讲授立陶宛语的时间至少应与分配用于讲授母语的时间相等。这类学校应该做到：(1) 学前教育课程每周至少应有 4 个小时用于立陶宛语教学。应家长/监护人/照料者的要求，学前教育课程的部分科目可以立陶宛语进行教学；(2) 初等、基础和中等教育的课程应以双语即少数民族语言和立陶宛语教学。初等教育课程应以立陶宛语综合讲授。在基础教育和中等教育课程中，应该以立陶宛语讲授立陶宛历史和地理等科目，同时以立陶宛语讲授世界知识以及公民意识基础知识；(3) 在家长/监护人/照料者要求下，立陶宛语可作为初等、基础和中等教育课程其他科目的教学语言。

36. 2009-2010 学年，立陶宛有 153 所以一种或多种少数民族语言或外国语言进行教学的综合性学校¹¹。此外，国家还支持人数不多和分散居住的少数民族开办周六和周日学校(2010 年有 40 所)。这些学校讲授母语，使儿童了解其民族文化、传统、历史和文化遗产。

37. 政府核准的《国家长期发展战略》和《立陶宛文化政策条款》载明必须尊重居住在立陶宛的少数民族的文化和教育，将之视为国家的优先事项之一。立陶宛目前约有 300 个少数民族非政府组织在开展广泛的文化活动。为了保持少数民族的特性，政府支持实施少数民族的文化和教育项目¹²。

38. 立陶宛当局弘扬宽容思想。2007 年，少数民族和移民部向新闻工作者颁发了“促进民族容忍奖”，奖励他们在媒体宣传宽容思想和树立少数民族的正面形象。文化部也在 2011 年继承了这一传统做法。

39. 落实少数民族政策的最严峻挑战之一是罗姆人融入社会的问题。约有 2500 名罗姆人在立陶宛居住，最大的罗姆人群体(约 500 人)居住在维尔纽斯附近的 Kirtimai 安置点。立陶宛迄今已实施了两项罗姆人社会融合国家方案，并由维尔纽斯市实施一项单独的罗姆人社会融合方案。制定罗姆人社会融合方案的工作涉及与罗姆人非政府组织和从事罗姆人事务的组织的代表进行的协商。

40. 2001 年，按照 2000-2004 年罗姆人社会融合方案在 Kirtimai 设立了政府机构罗姆人公共中心。该中心为儿童和青年提供非正规教育，为罗姆族青年和成年人进行远程培训，开设立陶宛官方语言课程，并提供社会和法律援助。然而，罗姆人融入立陶宛社会是一个需要开展综合的机构间合作的长期和复杂的进程。

41. 文化部拟定的《关于 2013-2021 年发展少数民族政策的方案》将取代现行的有效文件《关于在 2015 年前发展少数民族政策的战略》，并将确保现行的措施具有连续性。该方案将由两项机构间行动计划(一项适用于少数民族、另一项单独适用于罗姆人)作为补充。机构间《2013-2015 年罗姆人融入立陶宛社会行动计划》草案¹³提出了一整套综合和持续的措施，其重点是促进认识其民族特性、社会融合、减缓社会排斥现象(发展对罗姆族儿童、青年和成人的教育；促进罗姆人进入劳力市场；汇集罗姆人生活环境相关信息；使罗姆人了解有关健康生活方式的信息)；促进公众宽容思想以及实施反歧视措施。

C. 儿童权利

42. 立陶宛《民法典》规定，规范立陶宛境内家庭法律关系的工作应该以保护和维护儿童的权利和利益的优先原则为依据。

43. 落实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利益的首要义务和责任应该由他们的父母和监护人/照料者承担。然而，公共和市政当局也应履行保护儿童利益的责任。

44. 立陶宛认识到，成功地保护儿童权利的工作必须从预防开始(通过减缓社会排斥现象和防止使儿童与其父母分离以及防止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来加强和支助家庭)。因此，立陶宛努力加强预防活动，并扩大为儿童提供的社会服务的范围。2006 年 7 月 1 日《社会服务法》生效。为了拓宽儿童获得社会服务的渠道，《社会服务费用支付程序说明》规定，应该免费向得不到父母照料的儿童和社会处境危险的儿童提供长期社会照料。各市镇的社会服务有所发展，并于 2007 年在各市镇配备了 556 名相当于全职社会工作者的人员负责从事社会处境

危险家庭的工作，这些专业人员的人数也每年所有增加(2008 年为 612.5 人，2009 年为 629.5 人)。这些情况促成了社会处境危险家庭的数目有所减少。地方社区、社会服务中心、家庭支助委员会和其他市政机构的社会工作者除了提供信息和提供社会援助咨询意见外，还提供有关养成并支持良好社会习惯的服务。

45. 为了减缓社会对养育子女的家庭的排斥现象，《社会援助学童法》(2006 年)规定应该向低收入家庭学生免费提供餐饮服务，并支助他们购置学习用品。政府授权市镇在根据家庭生活条件决定的其他情况下也可向有关学生免费提供餐饮服务。

46. 按照《关于国家儿童福利政策的战略》，政府于 2007 年核准了《改组儿童监护/照料系统战略》及其 2007-2012 年行动计划。该战略的目的是为儿童在有血缘关系的家庭中成长创造条件，并向得不到父母照料的儿童提供适当的监护/照料或领养机会。这些做法必须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符合他们在家庭环境或类似家庭的环境中成长的需要，并为他们在家庭和社会独立生活作好充分准备。

47. 新修订的《暂时监护/照料儿童条例》(2007 年)解决了在父母暂时在外国工作期间为其子女指定法定代表人的问题。计划暂时离境前往外国的家长必须向市政部门申请保护其子女的权利，并指定在他们暂时在立陶宛境外期间可以监护其子女的人。

48. 2009 年 9 月 14 日，立陶宛启用了提供社会服务的专用热线电话。在全欧洲的统筹安排下，这一专用服务热线电话除了让儿童有机会说出自己的问题和申请紧急援助外，还可指示儿童求助于可提供所需帮助的相关事务部门。

49. 2010 年修订了《关于对儿童提供最低限度和普通水平照料的法律》，目的是建立一种措施框架，据以使有行为问题的儿童为社会所接受、促进他们成长发展和对他们进行教育，并向他们提供其他类型的援助，从而有助于这些儿童消除已形成的不良行为，并培养他们关于有意义的个人和社会生活的观念。

50. 为了减缓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蔓延并继续实施各项现行的方案，现已执行了涉及所有类型和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2011-2015 年制止暴力侵害儿童和援助儿童国家方案》。

51. 立陶宛一直在考虑批准 2007 年《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社会保障和劳动部已设立一个机构间工作组，负责分析在立陶宛实施该《公约》的可能性。

D. 残疾人权利

52. 关于残疾人权利的主要法律是《残疾人社会融合法》。《劳动法》以及有关下述方面的其他法律为残疾人规定了更多的权利：就业支助、社会企业、国家社会保险、国家社会保险养恤金、国家援助福利、社会服务、特殊发展和健康保险。

53. 《机会均等法》保护残疾人免受直接和间接歧视、骚扰和有关歧视的指令之害。
54. 《残疾人社会融合法》为残疾人融入社会提供了基本的前提和条件，并通过《2010-2012 年残疾人融入社会国家方案》予以执行，该方案的目的是确保残疾人享有平等的机会和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该方案的依据是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欧盟的相关指令。
55. 根据“在社区向残疾人提供社会康复服务”和“残疾人协会活动”的项目框架，残疾人可获得下述各种服务：代表残疾人的权利、信息和咨询服务、心理支助、提高残疾人的独立能力、开展文化和体育活动、社会服务、支助开展提高残疾人参与劳力市场积极性的活动、寻找工作、工作协助服务。
56. 2007-2011 年《残疾人住房调整方案》的目的是提高残疾人的行动能力，并提高他们在职业能力发展、劳力市场和社会生活方面的参与度。
57. 《向民众提供技术援助辅助器具的方案》保障向残疾人提供技术援助辅助器具和修理此种器具的服务。政府核准的《支助残疾学生程序说明》规定，政府为高等院校实施支助残疾学生的财政援助措施，拨出款项用以满足残疾学生的特殊需要(以 0.5 份基本养老保险养恤金的金额作为残疾学生的每月津贴)，并支付部分学费(每学期的此种津贴为 3.2 份基本养老保险养恤金的金额)。
58. 立陶宛特别注重通过专业康复方案改善残疾人的就业机会。政府为参加专业康复方案的残疾人分配和支付专业康复津贴，而不论其收入水平如何。津贴的金额取决于所涉人员是否加入了各类国家社会保险，但此种金额绝不会低于两份基本国家社会保险养恤金的金额。
59. 《社会企业法》规定，必须向雇用残疾人的社会企业提供国家支助。为了使残疾人进入开放的劳力市场，《就业支助法》规定，雇用了残疾人并创造了新的就业机会、或为失业者调整了现有的就业机会使之适合失业残疾人就业的任何企业都可获得支助。
60. 立陶宛可为其境内的残疾人实施下列财政援助措施：
- 其工作能力程度已由相关机构确认的残疾人可获得无工作能力养恤金或社会援助养恤金，其金额视确认的工作能力程度而定；
 - 经确认需要长期护理的残疾人可获得有针对性的长期护理补助(金额为 2.5 份基本养恤金金额)；
 - 残疾人也可获得有针对性的长期照料(协助)补贴(0.5 份或 1 份基本养恤金金额)；
 - 此外，如果需要特别的交通补贴，也可支付额外的交通补贴费。
61. 残疾人还可在交通、购买药物、治疗等方面获得各种折扣优惠。

62. 立陶宛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批准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政府根据其 2010 年 12 月 8 日的决议，设立了实施该《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体制结构。此外还相应地增补了执行《2010-2012 年残疾人融入社会国家方案》的行动计划的内容，同时考虑到相关机构和残疾人非政府组织的建议。

63. 有一宗民事案件可表明体现出法律补救措施效能的良好做法¹⁴。在该案件中，立陶宛盲人和视力障碍者协会对某一商业银行提出了起诉，起诉涉及该银行歧视盲人的内部规章，因为这些规章使盲人无法与其他社会成员平等地利用该银行的服务。虽然此案仍在审理之中(各当事方正在考虑采用友善解决办法的可能性)，但该银行已同意修改它的歧视性内部规章。

E. 监禁条件

64. 立陶宛的监禁条件不完全符合国际标准，这首先是因为监禁场所人满为患(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以及欧洲人权法院都承认了这一点)。为了提供适当的监禁条件，立陶宛一直在使监禁场所符合现代要求，力图建立效率更高的缓刑制度，并促进广泛采用替代监禁的惩处手段，从而减少囚犯人数。

65. 立陶宛继承了营式监禁场所系统，这种系统效率低下，资源需求量很大。政府已通过了一项决定¹⁵，据以改革此种系统，使之逐步过渡到以小型牢房为基础的系统，建造新的监禁设施，并改善罪犯羁押条件。最近核准的战略的主要长处，是其中载有吸引私营实体的资金用以更新监禁场所的计划，而这又将加快改革的实施进度。

66. 当前的经济状况限制了公共部门从国家预算中拨出款项在改善监禁场所方面进行大量投资的可能性。这就迫使政府必须寻找其他的资金来源。目前，公私部门之间正在就合作事宜进行协商(即商讨可在多大程度上将监狱的部分活动交由商业经营者处理)。

67. 2011 年 5 月 18 日，立陶宛政府核准了根据公私部门伙伴关系将 Lukiškės 监狱迁往 Pravieniškės 的项目。这一项目框架规定，将在 2014 年前在 Pravieniškės 建成并装修好一座约有 320 个监禁床位的监狱。

68. 为了应对还押中心和监禁场所人满为患的问题，按照政府核准的《更新监禁场所战略》，立陶宛将在 2017 年前新建 4 个还押中心/教养所，并在 2014 年前将监禁机构医院迁往 Pravieniškės。还押中心的监禁床位将从现在的 1334 个增加到 2107 个，监禁场所医院的病床将从现在的 119 张增加到 195 张。

69. 此外，《2009-2015 年关于最佳使用警方拘留所活动的方案》已获得认可¹⁶，该《方案》旨在确定警方拘留所的最佳数目，据以创建高效的全国警方拘留所网络系统，其主要目标包括大幅度改善拘留条件，并确保这些机构雇用的警务人员享有适当的工作条件，同时更合理地使用警察部队和为维护警方拘留所而拨出的

财政资源。根据计划，2008年1月1日前一直在运作的46个警方拘留所中，有27个到2015年时将依然具有运作能力。立陶宛一直在按计划实施该项方案：14个警方拘留所已经关闭，现在全国各地还剩下32个。该方案规定，在建造、整修和重建打算进一步使用的某些警方拘留所后，将关闭5个警方拘留所。

70. 立陶宛缓刑制度目前的重点是控制犯人的行为而不是使之改过自新。教养监察局的工作依据的是分级报告的原则，而不是采用社会工作的模式(教养监察局的雇员有92%是警务人员)，这种情况的结果是利用缓刑机会的效益不高。议会正在审议的《缓刑法》新草案采用了评估重新犯罪风险的概念。不过，在作出裁决前，法院仍然必须获得与被告相关的资料，包括有关哪些禁令、约束和惩处可能会产生最大的社会和免责影响的专业评估。然后法院将能够判处更有效的惩罚，缓刑监视员也能更有效地开展工作。该项新法律将促进更经常地采用替代监禁的制裁办法，更广泛地利用社会资源(社团和志愿者)促使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生活，并逐案评估重新犯罪的风险程度以及采用有针对性的照料措施(提供社会援助、实施行为矫治方案等)，据此对犯人进行个别工作。

71. 为了确保实施更有效的缓刑制度，必须选用最有效的行为纠正措施。但在目前，立陶宛境内所述的纠正措施是法院在没有缓刑监视员参与的情况下决定的。这种情况往往会加重缓刑工作的难度，因为选择不当的个人纠正措施往往无法产生积极效果。有鉴于此，《缓刑法》草案设想(通过权力下放)对缓刑制度进行体制改革的办法，据以提高法律系统的公开度，即促使社会工作者参与缓刑领域的决策进程。

72. 《缓刑法》草案还规定引进并使用电子监测工具。预计电子监测将便于长期、有效地监控犯人遵守法院判处的约束的情况，这些约束包括在与工作或学习无关的特定期间不得离开家庭，未经监管机构许可不得在住所所在城市/地区范围之外行动，不得前往特定的地方，不得与特定的人或群体交往，不得使用精神作用药物。

F.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

73. 在立陶宛，每个寻求庇护者都有权申请和获得法律规定的庇护。迄今尚未确认发生过对外国人关于在立陶宛庇护的请求置之不理或在边境哨所拒绝接受相关申请的任何事例。

74. 有关机构根据个人情况和寻求庇护者原籍国提供的资料，作出有关在立陶宛庇护的最后决定。首先确定的是所涉人员是否属于《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日内瓦公约》所述的难民。如果不是，就将开展进一步的调查，确定寻求庇护者在返回原籍国后是否将遭受酷刑、受到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是否会因军事冲突造成的或为系统的侵犯人权行为提供条件的暴力行为猖獗的现象而可能产生侵犯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或危及他们的生命、健康、安全或自由的行为。

75. 《外国人法律地位法》规定，不得追究寻求庇护者非法入境并留在立陶宛的责任，也不得以此为由拘留他们。该法第 114 条规定，未经法院裁决而拘留外国人的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其后应由法院作出有关拘留外国人的决定，而且法院也可能采用替代拘留的措施。对于未满 18 岁的外国人，只有根据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特殊理由才可予以拘留。

76. 所有的寻求庇护者都被告知移民局通过的有关他们的决定，并被告知他们有权就这些决定向法院提出上诉。这些决定载有详尽的说明，列出拒绝给予他们难民身分或辅助保护或提及的立陶宛任何形式庇护的原因。寻求庇护者将收到决定的核证副本。寻求庇护者有权获得国家提供的免费法律援助和免费翻译服务。有关机构与寻求庇护者面谈，并以他们能理解的语言提请他们注意各项决定。

77. 无人陪伴的未成年外国人在暂住立陶宛期间获得临时的监护/照料。无人陪伴未成年人的临时监护人/照料者代表他们的利益。此种未成年人获得免费住宿服务并由国家抚养。他们有权在综合性学校和职业学校学习、获得免费保健服务、社会服务、法律援助、以及与立陶宛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的代表进行接触。在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抵达立陶宛后，有关机构会立即作出寻找其家人的安排。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不受“安全第三国”或“显然没有理由的要求”等原则的约束，他们的庇护申请将按优先次序获得审查。

78. 在立陶宛获得庇护的外国人融入社会的进程¹⁷从难民登记中心开始，并在各市镇属区内继续下去。这是一种根据需求开展的进程。获得庇护的外国人只可以得到一次社会融合支助。在难民登记中心可获得 18 个月的支助。已获得庇护的外国人如因客观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好融入市镇属区社会的准备，这一期限可至多延长 12 个月。如果已获得庇护的外国人属于弱势群体，这一期限可至多延长 18 个月。至于无人陪伴的未成年外国人，鉴于儿童的最大利益，该中心提供支助的期限可延长到他们年满 18 岁时为止。

79. 难民登记中心的融合进程结束后，各市镇属区负责提供社会融合支助，这一进程从获得庇护的外国人离开登记中心之日起为期 12 个月，但不得超过签发的立陶宛临时居留许可证的有效期限，或直到所涉人员离开立陶宛时为止。在外国人属于弱势群体时，市镇的社会融合方案可至多延长 60 个月。

80. 社会融合支助的领域包括官方语言教学、教育、就业、住宿、社会保障、保健以及使公众了解外国人的融合进程。国家在获得庇护的外国人融入社会期间拨出经费，分配用作一次性安置补助、房租津贴和公共事业费用津贴、支付基本需求费用的津贴、立陶宛语教学津贴、学龄儿童购置学习用品补贴、学前教育班学龄前儿童照料津贴、3 岁以下未上学前教育班的儿童福利金、以及医疗保险津贴。

G. 贩运人口

81. 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是政府的优先领域之一。立陶宛是在 2002 年核准国家行动计划的首批欧盟成员国之一。立陶宛已实施了两项方案(2002-2004 年和 2005-2008 年的方案)，目前正在实施针对预防和控制贩运人口以及性剥削和卖淫行为的第三项方案。由于贩运人口是一种社会现象，立陶宛力图建立一种切实有效的制度，据以控制和防范此种行为，这一制度将涉及教育、社会经济、保健、法律、科学、组织、财政和其他措施。现已按照现行的政府方案，不仅在首都而且在立陶宛全境加强了各种相关活动。

82. 立陶宛是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不同的国家对卖淫服务规定的法律责任各不相同，这也助长了贩运人口现象的蔓延，在立陶宛加入申根地区之后更是如此。警方从业人员报告指出，他们已对组织和参与立陶宛国内外卖淫活动并从中牟利的行为进行了更多的调查。贩运人口是不易觉察的罪行，因为并非每个遭受过为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之害的妇女都会申请获得帮助，这意味着没有有关贩运人口行为严重程度的准确资料。迄今开展的对贩运人口活动的调查几乎全部涉及在国内的性剥削行为或将人口贩运到另一国的行为，因此立陶宛拥有打击这一特定形式贩运人口行为的经验(虽然我国还对为强迫劳动的目的贩运人口和剥削强迫劳动的行为开展了第一次调查)。在立陶宛境内开展的审前调查，多数在将案件移交法院后已告完成。

83. 关于贩运人口的国内法律框架原则上与国际法和欧盟法律相符。《刑法典》规定了为下述目的贩运人口行为的刑事责任：剥削强迫劳动、卖淫、色情活动、摘取受害人的器官、组织或细胞等，并将贩运儿童的行为定为一项单列的刑事罪。2005 年起，法人实体也必须为贩运人口行为承担刑事责任。此外还规定了与贩运活动相关的另一些活动的刑事责任，这些活动包括从另一人的卖淫活动中牟利、参与卖淫活动、非法跨境贩运人口、剥削强迫劳动。《行政法》规定了参与卖淫活动和利用卖淫服务获取报酬行为的行政责任。

84. 立陶宛禁止贩运人口的工作存在着一个难题。与立陶宛刑法不同，欧盟法律和国际法将贩运人口的概念与对人进行剥削的任何行为联系在一起(即不仅限于为卖淫或色情活动或强迫劳动而剥削人的行为)。此外，欧盟法律和国际法所列的加重处罚的情节比立陶宛的多。立陶宛已拟定了《刑法典》修正案来弥补这些缺陷，目前正在由一个工作组予以审查。该工作组是内政部长在 2010 年设立的，其任务的审查立陶宛的法律是否符合《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处理将该《公约》的条款纳入国家法的事宜，并拟定为批准该《公约》所需的法律草案。

85. 立陶宛建立了负责处理贩运人口活动的警务人员网络系统。这是设在维尔纽斯的立陶宛刑警局的一个专门单位，由地方警察机构即 10 个县中每一个县的警察机构指定的负责官员组成。

86. 警方高度重视做贩运人口活动(潜在)受害者的工作。政府主管当局和非政府专门组织应邀参与合作。警方安排了使受害者返回原籍国的工作,受害者还获得非政府组织的协助。地方警察机构的网站提供了与预防和控制贩运人口相关的法律信息和救助热线服务,并鼓励民众举报贩运人口或强迫卖淫的案件。现已建立了接收贩运人口相关信息的电子邮件帐户。警务人员与媒体合作,并向公众提供防范信息。

87. 在立陶宛开始的对贩运人口活动的审前调查工作中,立陶宛警务人员与外国执法机构人员合作,并应外国提出的请求提供法律援助。

H. 患者的权利

88. 独立的立陶宛保护患者权利的历史可追溯到 1991 年 10 月 31 日,当天议会核准了《关于保健问题的国家概念框架》。随后又制定了确保患者权利的法律条款。《宪法》第 53 条保障国立保健机构提供免费保健援助服务。

89. 《关于患者权利和对其健康损害的赔偿的法律》是规范患者权利的主要法律。该法律的新订正案于 2010 年 3 月 1 日生效,这促成立陶宛落实患者权利的工作产生了重大变化。

90. 现已通过以下做法将患者的知情同意纳入监管范围:规定为确保患者在同意接受个人保健服务前获得所需信息所必要的条件,并指出如何以明确的行动和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对患者查阅本人医疗记录权利的相关条件以及患者代表、机构和其他个人查阅此种记录的条件作出详尽规定的做法,加强了对患者私隐权的保护。

91. 现已制定了关于处理投诉的强制性先期程序。患者应首先向据称侵犯其权利的个人保健机构提出投诉,然后才可向患者投诉机构提出投诉。此外还确定了负责庭外保护患者权利的主管机构之一即卫生部属下的患者健康伤害状况评估委员会的组织程序及其职权范围。

92. 保健机构有权选用以下的做法:在开始提供保健服务前,它可获得强制性和(或)自愿性赔偿金钱和非金钱损失的第三者责任保险。这确保了保健机构可以更灵活的条件为其第三者责任投保,同时确保落实患者因可能受到的健康损害获得赔偿的权利。

93. 此外还规定了患者的义务,其中包括照料好自己的健康,不滥用本身的权利,与保健机构的专家和雇员合作,以敬重的行为对待他人等等。

94. 立陶宛鼓励非政府组织促进制定和实施卫生政策,提高公众认识,并宣传有关健康生活方式、各种预防方案以及与促进健康相关的领域的信息。非政府组织参加拟定保健法例的工作。卫生部长已认可了推广非政府组织参与促进健康活动的计划。

95. 立陶宛已大力开展行动，传播患者获得安全保健服务的权利并确保落实这项权利的相关信息：

- 发行了患者安全和权利的相关出版物，并将患者安全词典译成立陶宛文；
- 就这一主题举办了各种活动(讲习班和会议)；
- 核准并实施了由立陶宛预算和欧盟结构基金资助的《患者安全平台国家措施》；
- 立陶宛各医院正在对患者安全文化进行试点研究，目的是讨论和概述有关立陶宛医院患者安全文化状况的信息，并通过分析科学数据提出概要结论。

96. 目前正在利用强制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提供的经费实施各种预防方案。立陶宛为脆弱社会群体(儿童和孕妇)提供免费筛选体检。此外还根据立陶宛境内的疾病流行模式，分别对男女特有的肿瘤疾病实施预防计划。

I. 增进人权

97. 国际人权机构已提请注意民众对立陶宛的人权标准、特别是关于反歧视的标准认识不足的现象，并已建议开展社会教育和对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专业人员进行培训。

98. 目前，人权问题已纳入立陶宛综合学校初等、基础和中等教育的普通课程¹⁸。立陶宛正规教育(教学活动)和非正规教育(社会活动)领域的综合性学校实施公民教育，因为公民教育是人权教育的基础。人权问题已纳入大学的法律研究方案以及律师、检察官和警官的培训方案。为专业人员开设的培训课程的重点是立陶宛国际义务的内容、立陶宛法律条款的执行工作、以及与解释和应用这些条款相关的问题。

99. 立陶宛已在反歧视和促进宽容等领域采取了综合行动。相关的国家法律已有所改善。现已采取了具体措施，据以提高对歧视问题的认识，并促进解决此种问题。

100. 按照欧盟法律和机会均等监察员的做法修订的 2005 年《机会均等法》详述了《宪法》载明的不歧视原则。最近增订的条款包括具体禁止与参与其成员属于某种年龄、性取向、社会地位、残疾、种族或族裔依赖、宗教、信念或信仰的雇员组织或雇主组织或其他协会的活动相关的歧视行为；因遭受金钱或非金钱损失向有罪当事方索赔的权利；经相关人员书面同意授权雇员组织和雇主组织或其他法律实体在司法或行政程序中作为该人的代表；将举证责任转由被告承担的规则。鉴于联合国专家的建议，《刑法典》在 2009 年新增了一项应加重处罚的情节：“旨在对某一群体或属于该群体的个人表示基于年龄、性别、性倾向、残疾，种族、国籍、语言、出身、社会地位、信仰、信念或态度的仇恨而作出的行

动”，并加重仇恨犯罪即基于受害人属于某一特定社会群体而犯下的罪行的刑事责任¹⁹。

101. 立陶宛核准了《2009-2011 年国家反歧视方案》，目的是使公众了解立陶宛境内的歧视现象、这种现象对社会特定群体应享有的机会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保护平等权利和促进宽容的相关措施。具体的目标是培养尊重人的风尚，确保执行关于确定不歧视和平等待遇原则的法律，以及增强法律意识。

102. 为了实施上述方案，立陶宛在 2009 和 2010 年为公务员、警察和法官开设了有关平等待遇和不歧视的培训课程，与非政府人权组织进行了讨论，开展了关于多重歧视的宣传活动，为目标群体制定了非正规教育方案，举办了促进宽容和了解其他文化的活动，调查了儿童对不同社会群体的宽容态度，并在综合性学校调查了各种可能存在的歧视现象。

103. 官方出版物定期公布有关表达基于种族、民族、宗教、语言和性取向的仇恨犯罪行为的统计数。相关部门对控制因特网非法信息的现有系统进行了分析，并向政府提交了结论和建议。检察长办公室制定了处理基于种族、民族主义、排外主义、同性恋和其他歧视性理由所犯罪行的方法准则以及有关审前调查细节的方法准则。社会保障和劳动部为青年协会会员进行了培养宽容风尚和尊重他人的非正规教育。目前正在拟定一项 2012 至 2014 年机构间行动计划，目的是确保持续实施反歧视方案。

104. 立陶宛正在参与欧洲联盟委员会就业和社会团结方案的实施工作。2010 年已开始实施第 3 项此种方案，目的是在反歧视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建立一个论坛，据以拓宽合作机会、交流信息和更有效地利用非政府组织的现有资源。该论坛还有利于更迅速地查明各受歧视人口群体面临的挑战，收集和整理反歧视领域的最佳做法(包括欧盟其他成员国的相关经验)并传播相关信息。该论坛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成立并开始运作。

四. 国家人权优先事项

105. 为了确保更好地保护人权，国家主管当局和公众必须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提高对人权标准的认识可促进对人权保护问题的理解，并找到更有效的方式解决这些问题。

106. 立陶宛从事保护人权工作的机构与相应的国际机构一样，都承认公众对人权某些方面的问题了解不足。为个人资料提供法律保护，是应该在其中提高公众认识的领域之一。国家数据保护监察局已确认了相当多的侵犯罪行受害者包括受害儿童隐私权的事例：人们未必总能意识到媒体可能公布有关审前调查的信息，或者个人在社交网站张贴的信息可能会公之于众。此外，执法机关负有确保公共安全的职责，个人则享有电子通信和数据安全的权利，但在实践中，这两者之间的平衡问题往往左右徘徊而近于含糊不清。

107. 在谋求更有效的处理人权问题的方式时，促使民间社会参与有关人权的公开辩论和相关决策进程这一更广泛的问题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在这方面，接受和传播信息、尤其是通过媒体(包括新型媒体)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最为重要。国家在这方面面临的挑战是必须确保维护接受和传播信息的权利不致与其他的人权发生冲突，也就是说，国家必须防止公布侵犯隐私权的信息(即为个人资料提供法律保护)、防止公布对未成年人有害的信息和煽动社会不和谐的信息。但立陶宛目前面临的情况是：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视察员办公室负责确保在媒体中保护人权以及处理人权冲突的概念问题，但该办公室现在不得不应对它资源有限的问题。

注

- ¹ Conclusion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of Lithuania of 24 January 1995.
- ² Under the Law on Compensation for Damage Caused by Unlawful Actions of Public Authorities and Representation of the State, the State must implement decisions (to compensate for damage, i.e. pay out a financial compensation)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and the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as well as other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whose jurisdiction to address violations of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in the Lithuanian jurisdiction has been recognized by Lithuania.
- ³ The analysis of Lithuanian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in the comparative view is provided in 2010 reports of the EU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in the EU Member States (Strengthening the fundamental rights architecture in the EU I)” and “Data Protection in the European Union: the role of National Data Protection Authorities (Strengthening the fundamental rights architecture in the EU II)”.
- ⁴ In these businesses the percentage of women in 2009, as compared with 2008, increased by 2.8 and 11.8 percentage points respectively and stood at 15.1 and 24.7 per cent.
- ⁵ Among the 378 cadets at the General Jonas Žemaitis Military Academy of Lithuania there are 25 females studying aircraft piloting, air traffic contro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HR management. 88 females are studying at Mykolas Romeris university to become police officers (43 per cent of students).
- ⁶ In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election women won 3 seats out of 12 assigned to Lithuania. Around 20 per cent of women were elected to the Seimas 2008–2012. Two female judges were appointed to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In the 2007 municipal election, 337 (22 per cent) of the 1,504 elected members of councils were women. In the Government, women lead the Ministry of Defence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2 out of 14). The post of Auditor General is held by a woman, and so is that of the judge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in respect of Lithuania. According to the figures of the Public Service Department, on 1 January 2010, women comprised 56 per cent of judges, 47.1 per cent of prosecutors, 86.6 per cent of notaries, 50.5 per cent of bailiffs and 37.7 per cent of attorneys. In 2008, women stood at approximately 75 per cent of career public servants, except for statutory public servants, and around 62 per cent of political (personal) trust public servants.
- ⁷ The Law on Citizenship of the Lithuanian SSR adopted on 3 November 1989 had provided that individuals who permanently resided on the territory of the Lithuanian SSR before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law and have a permanent job or a permanent source of living there may, within two years after the coming into effect of the Law, freely decide which citizenship to choose: accept the citizenship of Lithuania or remain USSR citizens.
- ⁸ In 2011, the Council for National Communities consists of representatives elected by 29 different non-governmental national minority organizations.

- ⁹ In 2008, the Department for National Minorities and Emigration commissioned a “Study on the social situation of women and men belonging to national minorities”, which found that respondents assessed their command of Lithuanian as average. Only around half of the representatives of national minorities can freely understand, one third fluently speak and one fifth fluently write Lithuanian. Approximately one third of representatives of national minorities would like to improve their knowledge of Lithuanian.
- ¹⁰ In 2008 to 2009, in Visaginas and Šalčininkai around 600 people completed the free official language course annually. Since 2005 to date, over 500 representatives of national minorities on social assistance have completed the free Lithuanian language course at the Training Centre of the Official Language, which is part of Public Institution the House of National Minorities (Vilnius). In 2006 to 2007, 174 unemployed representatives of national minorities were learning Lithuanian at this centre without charge under the projects of the EC initiative EQUAL.
- ¹¹ In 2009 to 2010, Lithuania had the following operating comprehensive schools with instruction in the languages of national minorities: 62 Polish, 36 Russian, 1 Belarusian, 16 Lithuanian and Polish, 21 Lithuanian and Russian, 11 Russian and Polish, and 6 Lithuanian, Russian and Polish.
- ¹² In 2006 to 2009, state support was allocated to over 800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projects of national minority NGOs which promote fostering of identity, the intercultural dialogue of nations and civil awareness. Four centres for the social activities of national minorities are set up in the major cities of Lithuania, their activities funded from the state budget.
- ¹³ This document was prepared having regard to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Council,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and the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 COM(2011) 173 of April 2011 – An EU Framework for National Roma Integration Strategies up to 2020.
- ¹⁴ Civil Case No. 2-397-67/2010.
- ¹⁵ Resolution No. 1248 of the Government of Lithuania of 30 September 2009 “On the approval of the strategy for upgrading places of confinement and of its action plan 2009-2017”.
- ¹⁶ Order No, 5-V-473 of 1 July 2009 of Police Commissioner General “On the approval of the programme for the optimization of the activities of police lockups 2009–2015”.
- ¹⁷ Order No. A1-238 of 21 October 2004 of the Minister of Social Security and Labour “On the approval of the description of the procedure for the provision of support from the Lithuanian state for the integration of aliens granted asylum in Lithuania”.
- ¹⁸ In primary education, human rights issues are included into curricula for ethics and exploring the world, in basic education into curricula for basics of civil awareness, ethics, religion, history and other subjects, whereas in secondary education into curricula for exploring the society, history, philosophy and other subjects. Within the current framework of upgrading the content of secondary education in Lithuania, the General Curriculum for Law has been drafted (for grades 11 and 12). The topicalities of legal education are included into draft curricula for basic social (approved by the General Education Council on 19 May 2008), moral and natural science education, art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of the Lithuanian comprehensive school (approved by the General Education Council on 22 April 2008).
- ¹⁹ On 28 July 2009, Articles 214(12) and 214(13)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de became null and void as those offenses (producing, storing or distributing information products that propagate national, racial or religious discord; creating an organization which propagates national, racial or religious discord or involvement in the activities of such an organization) were now criminalized (Articles 170 and 1701 of the Criminal Code).